

#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

---

## 关于开展“同舟共济战疫情 文艺工作者在行动”文艺作品征集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文旅局，高新区政工部，各局属单位：

近期，新型冠状病毒防控进入关键期，为打赢这场攻坚战、阻击战、防卫战，中共中央对疫情防控作出超强部署。在危机面前，中华民族团结一致；在疫情面前，人人都是参与者、战斗员。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积极发挥文艺特殊优势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推出一批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强烈艺术魅力的疫情防控文艺作品。为进一步讴歌人间大爱，凝聚人心，鼓舞士气，团结引领全市人民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经研究，特面向开展“同舟共济战疫情，文艺工作者在行动”文艺作品征集活动，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作品要求

1、创作主题：围绕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中，奋战在防控一线的医护工作者、解放军战士、党员干部、基层群众等出现的感人事迹和英雄人物。宣传感人事迹，弘扬英雄人物，普及防疫知识，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疫情，汇聚正能量，弘扬主旋律，坚定打胜疫情阻击战的决心和信心。

2、征集范围：戏曲、小品、曲艺、歌曲等体裁文艺作品都可在应征之列。

3、应征作品应有无可争议的著作权，凡被认定属于抄

袭、剽窃的，或著作权有争议的，主办方将取消其入选资格。

## 二、征集时间

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至疫情结束止

## 三、投稿方式

以区（市）、局属单位为报名单位，要认真组织好本辖区本单位作品创作和报名工作。作品通过文档、图片（jpg格式，在1M以上）等形式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。邮箱：zzswgxjzpzb@126.com。

作品须附作者的真实姓名、年龄、本人简介、工作单位、详细通讯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。

## 四、作品评奖

作品征集活动结束后，由局艺术非遗科、市艺术创作研究所将组织人员评选优秀作品（视情可分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），市文化和旅游局对优秀作品颁发证书，对组织工作突出的单位颁发组织奖。

## 五、注意事项

当前是疫情高发期，各区（市）、各单位既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开展文艺创作，又要把防疫工作放在第一位，千方百计确保安全，避免集体聚集性创作，需合作创作的可通过网络渠道创作，绝不能因创作造成聚集性疫情。



# 文艺作品申报表

作品名称			
姓名		电话	
工作单位		通信地址	
作品简介			
个人简介			